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1年度簡字第12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忠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50
09 8、42138、424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255
11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林忠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4 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忠生於本院
18 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9 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2 盜罪；如附表編號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23 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
24 遂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5 併罰。

26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000號判決處
27 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1)以108
28 年度豐簡字第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以108年度
29 簡字第13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以108年度簡字第
30 15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4)以108年度易字第3914號
31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5)以109年度簡字第1069號判決處

01 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1)至(5)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
02 字第4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
03 執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06 均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
07 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
08 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
1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1 規定均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13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14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15 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16 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
17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
19 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
20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

23 (一)扣案之綠色一字型螺絲起子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附表
24 編號3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5 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扣案之裝有螺絲起子之工
26 具盒1個，係被告所有並預備為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之物，爰
2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
28 沒收。

29 (二)本案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竊取財物，乃其犯罪所
30 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1 定，於被告上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没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許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林忠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林忠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林忠生犯攜帶兇器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綠色一字型螺絲起子壹支沒收。
4	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	林忠生犯攜帶兇器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裝有螺絲起子之工具盒壹個沒收。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別股

111年度偵字第38508號

第42138號

第42485號

被 告 林忠生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鎮○路000巷0
0號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忠生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7月、3月確定，並與法院另判處拘役30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地，以附表之方式，竊取盧乙進、林信豪、賴俊佑所管領如
02 附表所示之財物。嗣因其等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林信豪、賴俊佑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5 第五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忠生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盧乙進於警詢中之 指述及告訴人林信豪、賴 俊佑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管領如附 表所示之財物遭竊經過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局社口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告1份、附表編號1之現場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 1張暨光碟1片、現場照片4 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2張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局永興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告1份、附表編號2之監視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5張 暨光碟1片、路口監視器錄 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車輛 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 片2張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局四平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各1份、111年9月30	證明附表編號3、4之事實。

01	<p>日員警對被告及機車所拍攝照片4張、功德箱照片2張、扣案工具照片2張、附表編號3、4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GOOGLE街景照片5張、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p>
----	--

02 二、核被告林忠生所為，就附表編號1、2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就附表編號3、4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項、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未遂、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等罪嫌。又附表編號3、4雖業據告訴人賴俊佑提出侵入住宅之告訴，惟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未遂之犯行，本質即含有無故侵入住宅之內涵，自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併此敘明。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本案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且前案執行完畢之竊盜案件，亦有竊取臺中市轄區九龍宮廟及其他私人宮廟之香油錢，其犯罪手法與本案均高度相似，其於110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後，僅相隔10個多月即再犯本案竊盜犯行，顯見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是本件依法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綠色一字型螺絲起子、裝有螺絲起子之工具盒，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因

01 附表編號1、2之竊盜犯行所獲取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4 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黃怡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洪承鋒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告訴人/	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新臺幣)	所犯法條	相關案號及
---	------	------	------	----------------	------	-------

號			被害人			備註
1	111年6月30日 下午1時2分許	臺中市○○ 區○○街00 巷0號之守 德宮宮廟內	盧乙進 (未提告)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至左揭宮廟前，徒步走 進該宮廟內，徒手竊取盧乙進 所管領並置於神明桌下方、虎 爺前方碗內之硬幣約300元，得 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案件。	本署111年 度偵字第38 508號。
2	111年7月25日 下午4時25分 許	臺中市○區 ○○○路00 0巷00號之 福龍宮廟內	林信豪 (提告)	騎乘上開機車至左揭宮廟前， 徒步走進該宮廟，徒手竊取林 信豪所管領並置於神明桌下 方、虎爺前方碗內之硬幣及門 口香油錢箱內之香油錢共計約 4,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 機車逃逸。	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案件。	本署111年 度偵字第42 485號。
3	111年9月28日 中午12時36分 許	臺中市○○ 區○○路00 巷0號	賴俊佑 (提告)	攜帶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綠 色一字型螺絲起子，趁該址大 門未上鎖之際，自該大門侵入 該有人居住建築物，復持該螺 絲起子欲撬開該址私人神壇之 功德箱，適為賴俊佑及其母當 場發覺並上前喝斥林忠生而未 遂，林忠生並旋即逃逸。	刑法第321條第3 項、第1項第1 款、第3款之侵入 有人居住建築物 竊盜未遂、攜帶 兇器竊盜未遂等 罪嫌。	本署111年 度偵字第42 138號。
4	111年9月30日 下午2時14分 許	同上。	同上。	攜帶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裝 有螺絲起子之工具盒，趁該址 大門未上鎖之際，自該大門侵 入該有人居住建築物，欲竊取 該址私人神壇之功德箱而徒手 為之，適為賴俊佑同步查看監 視器發覺遭竊，上前攔阻林忠 生離去並報警處理而未遂。經 員警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當場 逮捕林忠生，林忠生乃主動交 出其於附表3、4行竊時所攜帶 之綠色一字型螺絲起子及裝有 螺絲起子之工具盒予警方扣 案，始悉上情。	刑法第321條第3 項、第1項第1 款、第3款之侵入 有人居住建築物 竊盜未遂、攜帶 兇器竊盜未遂等 罪嫌。	本署111年 度偵字第42 138號。